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一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樓一樓

出席股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610,049,602 股(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65,383,4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0,326,175 股之 80.23%。

列席董事：羅智先董事、蘇崇銘董事、蔡坤樹董事、吳琮斌董事、陳勇發董事、簡伯武董事、張明熙董事、施秋茹董事、王國禧董事、蘇益仁(獨立董事)、何威德(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請假：鄭高輝 董事長(指定羅智先 董事代理主席)。

列席人員：林永智會計師、李明憲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方金寶律師。

主席：羅智先 董事



記錄：劉景幸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配依據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辦理。
2. 依公司章程分配一百零五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2,180,593 元，占當年度獲利比例為 8.97%，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1,733,766 元，占當年度獲利比例為 1.28%，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員工酬勞差異新台幣 0 元，董事酬勞差異新台幣 4 元，列為一百零六年度之損益。

肆、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3. 敬請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10,049,602 權；

贊成權數：602,194,79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7,533,92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71%；

反對權數：59,29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9,297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7,795,51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790,266 權)，占出席總權數 1.28%。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2.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03,431,123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4 元。
3.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658,693,4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869,345)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135,763)
本期可供分配數	586,688,338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16,742,785
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803,431,123
發放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300 元)	(228,097,853)
(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 40 股)	(304,130,47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271,202,800

註 1：本年度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註 2：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敬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10,049,602 權；

贊成權數：602,124,03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7,463,16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70%；

反對權數：130,05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0,054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7,795,51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790,266 權)，占出席總權數 1.28%。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發展之需求，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04,130,4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413,047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
2. 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發新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3. 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前項若有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照票面金額承購。
4.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同。
5. 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07,392,220 元整。
6. 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10,049,602 權；

贊成權數：602,193,05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7,532,181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71%；

反對權數：60,04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0,048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7,796,50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791,256 權)，占出席總權數 1.28%。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 106.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主要係主管機關配合實務運作，修正部分用語及放寬部分規定與公告申報標準等，爰依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10,049,602 權；

贊成權數：602,191,38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7,530,51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71%；

反對權數：57,37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379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7,800,83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795,592 權)，占出席總權數 1.28%。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5 年是台灣神隆再創佳績的一年。面對全球藥業環境的諸多挑戰，學名藥市場持續降價壓力大，合併風潮造成市場集中度提升，產業環境越加嚴峻。神隆在轉型之路上表現穩健，藉由鞏固在癌症原料藥產品的領先地位及運用彈性的行銷策略，營收及獲利皆較前年均有成長表現。

民國 105 年度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0.31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39.55 億元約成長 2%；稅後合併淨利益為新台幣 6.59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6.35 億元約成長 4%。

至去年底為止，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87 元。股東權益 102 億元，佔總資產 128 億元約 80%，長期資金為固定資產的 2.1 倍，流動比例為 3.9 倍，財務結構穩健，且由於神隆專精於高活性、技術門檻高的產品，並以癌症用針劑原料藥為主，平均毛利率仍維持在四成五左右，獲利能力優異。

深化競爭優勢 持續成長動能

綜觀公司去年整體表現，主要業績來源的學名藥用原料藥營收增加，其中抗癌產品 Gemcitabine 以較靈活的銷售策略切入市場，市占率及毛利皆明顯提升；而用於卵巢癌及乳癌的 Paclitaxel 去年出貨也增加；另受惠客戶產品上市需備貨，抗 B 型肝炎用的原料藥 Entecavir 及漸凍人用藥 Riluzole 銷售增溫，帶動營收攀升。在新藥委託研發(CRO)方面，由於客戶多項臨床三期的用藥進展順利，市場前景看好，出貨量放大使得營收倍增。但新藥委託製造業務(CMO)因客戶的抗憂鬱及減肥用藥銷售不如預期，造成營收銳減。然而在上述其他利多因素加持之下，公司去年的新藥代客服務業績仍呈現穩定成長。

在獲利方面也較前年增加，整體毛利率成長至 45%。主要係因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改變，其中以抗癌產品及部分高毛利新藥代工產品貢獻較高，而抗癌原料藥 Gemcitabine 策略性搶攻市場，以致量大毛利率提升，貢獻度增加。公司仍將持續透過優化製程、控管費用及提升管理效率，維持穩健獲利。

以研發驅動未來 持續追求創新

創新是企業永續經營的活化劑，研究能力一向是神隆十分重視的營運根基。目前產品組合中有 72 項供學名藥用之原料藥，25 項已上市，其餘待專利到期後陸續上市。為擴大長期競爭優勢，公司在建立自有技術上也累積豐碩成果，105 年度總共申請 63 項保護產品製程或晶型的專利案，至去年底為止，神隆已有 59 項發明在世界各地取得 314 項專利，自主開發多樣化的智慧財產權已成為神隆競爭的利器。

神隆產品仍以抗癌藥物為大宗，去年度三大主要產品包括用於卵巢癌、肺癌、乳癌的用藥 Paclitaxel；治療大腸直腸癌的 Irinotecan 及小細胞肺癌及乳癌的 Gemcitabine，全球市佔率皆居於領先地位。抗癌領域的深厚研發實力也顯現在藥證申請上，目前全球共取得 753 項藥物主檔案(DMF)，屬於美國的 DMF 則有 53 項，其中有高達 32 項為抗癌產品，數量為全球獨立原料藥公司之冠。

加速轉型之路 積極開發中國及日本市場

神隆運用策略聯盟的模式切入高附加價值的創新產品，成功地延伸至學名藥製劑領域。與美國藥廠賽進公司共同開發之抗癌產品及自行研發的 Fondaparinux 兩項產品，已於美國提出上市申請並等候核准之外，另也佈局 11 項共同開發及分潤的製劑產品合作案。此外並鎖定多項利基型針劑產品，積極與國際大廠洽談歐美市場的獨家銷售權。

公司投資興建符合國際 GMP 水準的針劑廠，預計第一條生產線可於今年完成機台儀器的確效，著手試產註冊批次。這座針劑廠將整合神隆前導科技及全程無菌生產，提供客戶由原料藥至針劑的垂直整合代工服務。

神隆位於中國江蘇的常熟廠已逐步貢獻營收，除了慎選新藥代客研製的臨床二至三期產品，亦也尋求短期專利到期且量大的學名藥用原料藥和中間體，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同時積極建立下游製劑夥伴，共同開發註冊，共享中國市場利潤。另一個焦點是高潛力市場日本，該市場每年營收逐步成長，目前日本前十大藥廠有六家是我們的客戶。隨著市場集中度越來越高，我們將與當地學名藥公司進行更具彈性的合作模式，降低代理成本，擴大產品組合，以提升營收及獲利。

戮力成為產業標竿 品質服務深獲肯定

台灣神隆深耕製藥領域多年，成功建立起全球抗癌原料藥領導廠商的地位。由於著重自有產品與專利製程的開發，並嚴格遵守國際 cGMP 製造規範，奠定其原料藥產品高品質之國際形象。去年順利通過歐洲醫藥品品質審查委員會(EDQM)及德國官方藥事主管機構的查廠。由於近年來歐盟不斷加強藥事法規及檢核的力道，能順利通過這兩次官方現場檢查，象徵著公司生產品質管制體系再次得到歐盟藥監單位的充分肯定，為公司進一步進軍歐盟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此外，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的公司治理評鑑，神隆連續兩屆榮獲優良公司的殊榮，同時也是名列前百分之五的上市公司中唯一的生技公司。而公司響應南科管理局推動的「南科健康職場自主管理輔導及評鑑」計畫，因成果表現優異獲選為 105 年度推動健康職場績優單位，肯定我們落實職場員工健康的努力。年底還三度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優質企業(AEO)認證，各項佳績象徵著公司戮力追求卓越的信念及努力。

持續培植動能 佈局再啟新頁

十餘年走來，神隆勇於創新，堅持品質，以長期累積的實力與努力，奠定今日堅強厚實的國際藥廠格局與抗癌原料藥供應領先的地位。我們將以最大的努力與明確的目標，信心滿滿的繼續挺進，突破挑戰。

公司將持續優化已量產的學名藥用原料藥，維持前五大已上市產品的市占率及獲利，以強化原料藥的整體發展與投資回報。在代客研製新藥業務方面，耕耘多年的多項專案已陸續漸露曙光，許多客戶的產品已進入臨床三期或申請上市的階段，如期順利上市後，將可望帶來強勁的成長契機；而未來產品選擇上將以新作用機制的小分子抗癌標靶藥物及中樞神經用藥為主，對於利基型針劑產品，也可擴大提供新藥客戶從原料藥到針劑整合性的服務。

公司也將善用策略聯盟方式開發製劑業務，與國際夥伴共同決定未來產品組合，彼此分擔成本與共享利潤，以切入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市場，加速神隆跨足製劑領域的步伐。待針劑廠逐步啟用之後，將可更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產業鏈價值及長期競爭力。

我們相信藉由同仁們的努力及股東大眾的持續支持，神隆必能繼續厚植經營的基礎，掌握全球藥業市場需求之契機，以穩健的步伐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客戶與同仁。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持續支持與指教，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何威德

何威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64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原料學名藥，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

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9,326 仟元及 406,894 仟元。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抗癌及高端學名藥用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而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公司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李明憲

李明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1,712	30	\$	1,981,296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87,329	5		840,47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18	-		16,2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780	-		5,26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652,432	15		1,942,181	19
1410	預付款項			198,023	2		143,0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18,294	52		4,928,490	4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十五)(二十四)		364,089	3		338,90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五)(二十四)		816,854	8		1,146,01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十四)及七		3,722,375	34		3,718,257	36
1780	無形資產			12,633	-		12,6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二)		277,852	3		238,02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四)		20,401	-		17,4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5	-		1,1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8,831	-		24,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43,980	48		5,497,141	53
1XXX	資產總計		\$	10,962,274	100	\$	10,425,631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822	-	\$	145	-
2150	應付票據		1,001	-		995	-
2170	應付帳款		56,926	1		32,6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四)及七	374,790	3		314,0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0,910	1		100,009	1
2310	預收款項		62,384	1		31,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1,933	6		479,019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77	-		3,3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70,053	1		62,8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618	-		23,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548	1		89,619	1
2XXX	負債總計		734,481	7		568,638	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四)	7,603,262	69		7,310,829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1,275,660	12		1,265,544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四)(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196	4		396,69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9,300	8		791,997	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54)	-		69,095	1
3XXX	權益總計		10,227,793	93		9,856,993	9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62,274	100		\$ 10,425,63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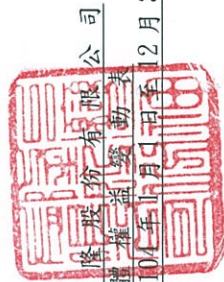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888,611 100	\$ 3,897,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十)(二十一)、七及九	(2,040,535) (53)	(2,231,449) (57)
5900 營業毛利		1,848,076 47	1,665,688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二十一)、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77,964) (5)	(164,464) (4)
6200 管理費用		(400,236) (10)	(346,99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680) (5)	(233,50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1,880) (20)	(744,957) (19)
6900 營業利益		1,066,196 27	920,73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40,029 1	38,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四)(六)(七)(八)(十八)及十二	(27,704) (1)	96,24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1) -	(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6,704) (6)	(285,80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390) (6)	(150,622) (4)
7900 稅前淨利		821,806 21	770,10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3,113) (4)	(135,144) (4)
8200 本期淨利		\$ 658,693 17	\$ 634,965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393) -	(\$ 6,8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58 -	(1,1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72,549) (2)	(31,5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684) (2)	(\$ 25,9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009 15	\$ 609,047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三)	\$ 0.87	\$ 0.84
9850 稀釋	六(二十三)	\$ 0.86	\$ 0.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盛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差額	合計
10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分別為\$868 及\$77,011 與董事酬勞分別為\$8,678 及\$11,543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1,806	\$ 770,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六(二)	564	(4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58,489	48,270
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9,648	9,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6,704	285,80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六(四)(十八)	-	(95,38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51,428	395,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744	50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六)(七)(十八)	889	(4,193)
各項攤銷	六(二十)	5,200	4,62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677	(3,5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10,025	7,84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371)	(11,06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1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7
應收帳款		252,586	(317,472)
其他應收款		4,217	(9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2)	5,803
存貨		231,260	257,104
預付款項		(64,640)	(19,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	(158)
應付帳款		24,287	(11,6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00	-
其他應付款		35,067	9,343
預收款項		31,188	(6,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4)	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0,179	1,324,816
收取之利息		13,371	10,917
支付之利息		(11)	(28)
支付之所得稅		(193,277)	(103,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0,262	1,232,583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5,182)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315,517)	(479,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4	300
購買無形資產		(5,177)	(10,2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21)	(25,8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	4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742)	(514,5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9)	21,7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19,325)	(140,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104)	(118,8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0,416	599,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81,296	1,382,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61,712	\$ 1,981,296

[鍵入文字]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 19 -



會計主管：林智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65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

台灣神隆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原料學名藥，且以外銷為主，集團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神隆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台灣神隆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30,847 仟元及新台幣 501,137 仟元。

台灣神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抗癌及高端學名藥用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而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集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集團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台灣神隆集團存貨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存貨

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集團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神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李明憲

李明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7,151	29	\$	2,335,697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38,405	5		867,23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897	2		207,955	2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829,710	14		2,169,208	18
1410	預付款項			212,212	2		168,6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84,21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85,375	52		6,032,910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十七)(二十 六)		364,089	3		338,90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二十六) 及七		5,208,898	41		5,170,714	43
1780	無形資產			24,078	-		22,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四)		414,414	3		372,64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二十六)		65,466	-		157,9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739	-		10,44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8,831	-		24,73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六)		82,110	1		90,3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7,625	48		6,188,685	51
1XXX	資產總計		\$	12,783,000	100	\$	12,221,595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82,705	8	\$ 1,702,306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2,822	-	145	-
2150	應付票據			1,001	-	995	-
2170	應付帳款			69,730	1	91,0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六)及七		430,020	3	336,93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0,911	1	100,009	1
2310	預收款項			62,384	-	43,5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九		32,12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1,693	13	2,274,983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九		770,873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77	-	3,3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0,053	1	62,8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711	-	23,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3,514	7	89,619	1
2XXX	負債總計			2,555,207	20	2,364,602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六)		7,603,262	59	7,310,829	6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1,275,660	10	1,265,54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六)(二十四)		460,196	4	396,6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9,300	7	791,997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3,454)	-	69,095	1
3XXX	權益總計			10,227,793	80	9,856,993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83,000	100	\$ 12,221,5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030,921	100	\$	3,955,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二十二)(二十三)及九	(	2,224,960)	(55)	(	2,278,553)	(58)
5900 營業毛利			1,805,961	45		1,676,654	42
營業費用	六(二)(六)(十二)(二十二)(二十三)、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	169,971)	(4)	(	157,036)	(4)
6200 管理費用		(	488,139)	(12)	(	445,70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9,575)	(7)	(	324,21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37,685)	(23)	(	926,951)	(23)
6900 營業利益			868,276	22		749,70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40,705	1		47,7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五)(七)(九)(二十)及十二	(	62,265)	(1)		13,6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六)	(	36,116)	(1)	(	9,0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7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7,676)	(1)		53,181	1
7900 稅前淨利			810,600	21		802,88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51,907)	(4)	(	167,919)	(4)
8200 本期淨利		\$	658,693	17	\$	634,965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393)	-	\$	6,8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258	-	(	1,1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72,549)	(2)	(	31,5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684)	(2)	(\$	25,9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009	15	\$	609,047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8,693	17	\$	634,965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0,009	15	\$	609,047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0.87		\$	0.84	
9850 稀釋	六(二十五)	\$	0.86		\$	0.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附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104	年	度	104	年	度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29,643	\$ 1,257,277	\$ 348,285	\$ 22,829	\$ 621,563	\$ 100,674	\$ 9,380,27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14	-	(48,414)	-	-	
現金股利	-	-	-	-	(140,592)	-	(140,592)	
股票股利	281,186	-	-	-	(281,18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267	-	-	-	-	8,267	
104年度淨利	-	-	-	-	634,965	-	634,96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61	(31,579)	(25,9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310,829	\$ 1,265,544	\$ 396,699	\$ 22,829	\$ 791,997	\$ 69,095	\$ 9,856,993	
105	年	度	105	年	度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310,829	\$ 1,265,544	\$ 396,699	\$ 22,829	\$ 791,997	\$ 69,095	\$ 9,856,99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3,497	-	(63,497)	-	-	
現金股利	-	-	-	-	(219,325)	-	(219,325)	
股票股利	292,433	-	-	-	(292,43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116	-	-	-	-	10,116	
105年度淨利	-	-	-	-	658,693	-	658,69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5)	(72,549)	(78,6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603,262	\$ 1,275,660	\$ 460,196	\$ 22,829	\$ 869,300	\$ 3,454	\$ 10,227,7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0,600	\$ 802,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六(二)	596 (	4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10,571	68,569
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11,167	7,5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7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四)(二十)	- (	95,381)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二)	435,391	471,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626	84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五)(七)(二十)	889 (	4,193)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9,450	11,38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六)	1,977	2,0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677 (	3,5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10,116	8,26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844) (	30,6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116	9,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7
應收帳款		228,232 (	344,198)
其他應收款		10,058 (	8,631)
存貨		234,501	211,519
預付款項		(54,776) (	26,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 (	158)
應付帳款		(21,330)	37,247
其他應付款		34,117	2,750
預收款項		18,848	5,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4)	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1,794	1,126,131
收取之利息		27,844	30,539
支付之利息		(21,337) (	9,018)
支付之所得稅		(193,277) (	103,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5,024	1,044,53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84,216	(\$ 284,2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182)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395,633)	(631,84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一)(二十六)	(22,847)	(14,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5	451
購買無形資產		(11,416)	(11,0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623)	(9,7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9	7,1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18)	(944,1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19,601)	424,830
舉借長期借款		802,99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86)	21,7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19,325)	(140,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7,619)	305,9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67	1,7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1,454	408,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35,697	1,927,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07,151	\$ 2,335,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評估與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八)(略)	第四條、評估與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八)(略)	主管機關考量原條文所規範即僅為政府機關，且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故修訂文字。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修訂理由同第四條第五項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主管機關有鑑於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故爰增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九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主管機關考量公司依企業購併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1.第一項第一款修訂理由同第七條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將原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應公告標準酌修內容並為第一項第四款，原第一項第四款內容則往後挪移。 3.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挪移為第一項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4.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一項第六款，並酌修文字： (1)第二目主要係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三)(略)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已依本條(一)至(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二)～(三)(略)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 (五)已依本條(一)至(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2)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七條。 5.主管機關另參考本條第五項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亦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訂定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並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102 年 6 月 21 日、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修訂。	第十四條、訂定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並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102 年 6 月 21 日、103 年 6 月 18 日、<u>106 年 6 月 27 日</u>股東會修訂。	配合本次修改增訂法規修訂日。